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安(一)字第1100160334A號

附件：



裝

修正「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」及第四點附表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」及第四點附表

訂

市長黃偉哲

線